

证券代码：839353

证券简称：和鸿电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利益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规范性和治理水平，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相关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2月，温州领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领宇）与乐清市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塑料）签订2020年度办公场所租赁合同，金额为250,000.00元。温州领宇为和鸿电气持股70%的子公司，股东谭启龙持股30%并任职董事，股东谭雪梅任职监事；华通塑料为股东谭启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审议《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于2019年12月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以下简称“阜阳文峰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向阜阳文峰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为了保证该银行贷款的达成，公司拟以位于阜阳市颍泉工业园区项大路55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启龙、及其妻子冯如意、股东谭雪梅拟为公司与阜阳文峰支行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的贷款金额及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晓灵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工业园区顶大路 55 号 邮编：236000 电话：0558-2623358 传真：0558-26233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各股东如有除上述审议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温州领字与华通塑料签署的《租赁合同》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